附件2

关于《门头沟区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编制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11月10日视察门头沟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门头沟区“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战略，统筹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和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高水平建设首都西大门和首都发展重要门户，结合门头沟区实际，区经信局起草制定了《门头沟区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该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并借鉴其他区的相关措施，在征求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区投促中心意见并依照各单位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后，已提交法务审核通过。

二、文件主要内容

该文件一共六个部分九条内容，主要内容包括：目的意义、强化国家和市级支持的区级配套、引导企业绿色智能升级改造、支持企业加大自主创新投入、鼓励企业扩大生产带动地区发展、支持服务机构助力地区和企业发展等内容。

一是对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提名奖的企业给予配套奖励。

二是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申报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对申报费用给予补贴。

三是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对被北京市认定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销售收入给予资金奖励。

四是通过奖励、贴息等方式鼓励制造业企业扩大生产、有序增长。

五是对区内积极引进和成功培育年度经济总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的产业服务平台给予资金奖励，鼓励产业服务平台助力地区产业转型升级。